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号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10357°，东经 112.974814°）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料 177.03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16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p> <p>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cr：300mg/L；BOD₅：130mg/L；SS:200mg/L；氨氮：25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 号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19]116 号。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 号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608m²，厂房建筑面积 1400m²。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4 万元	4 万元
3	生产规模	塑料制品 210 吨	塑料制品 177.03 吨
4	占地面积	1608 平方米	1608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14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16h/d	300d/a、16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400 平方米	注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400 平方米	注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1	注塑机	9	9
2	冷水机	2	2
3	直斗粉碎机	3	3
4	混料机	2	2
5	捷甬磨床 250M	2	2
6	智恒铣床 5S	2	2
7	协鸿新锐床	2	2
8	智恒火花机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聚丙烯	123	103.69
高密度聚乙烯	92	77.56
色母	0.05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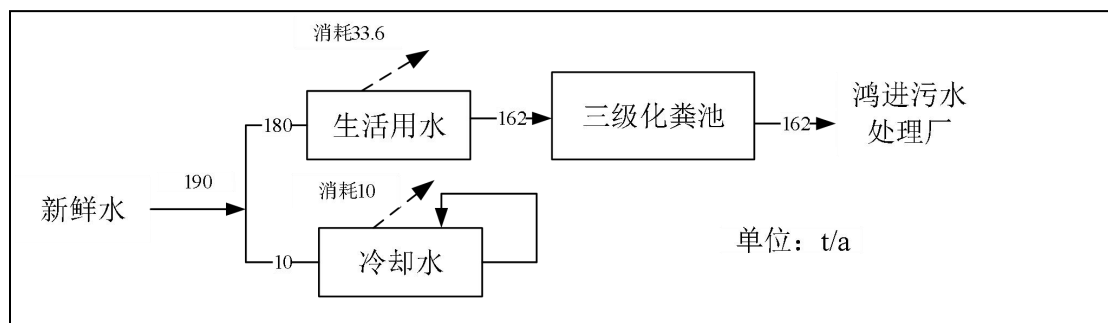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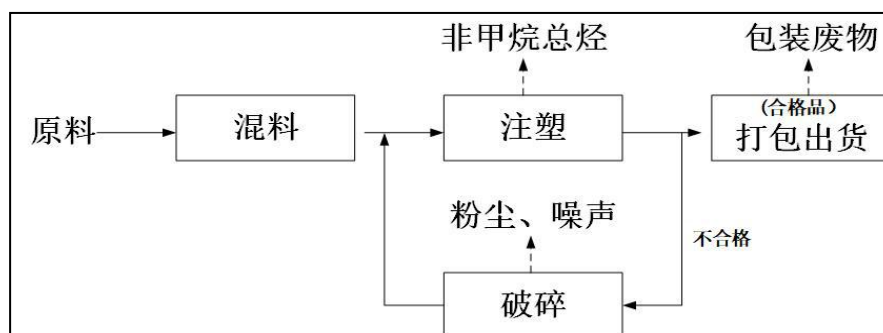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混料：将外购回来的聚丙烯或高密度聚乙烯与色母粉放在混料机上搅拌均匀。

注塑：将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冷却。

破碎：部分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破碎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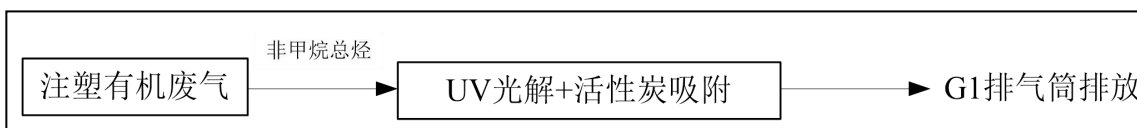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②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

①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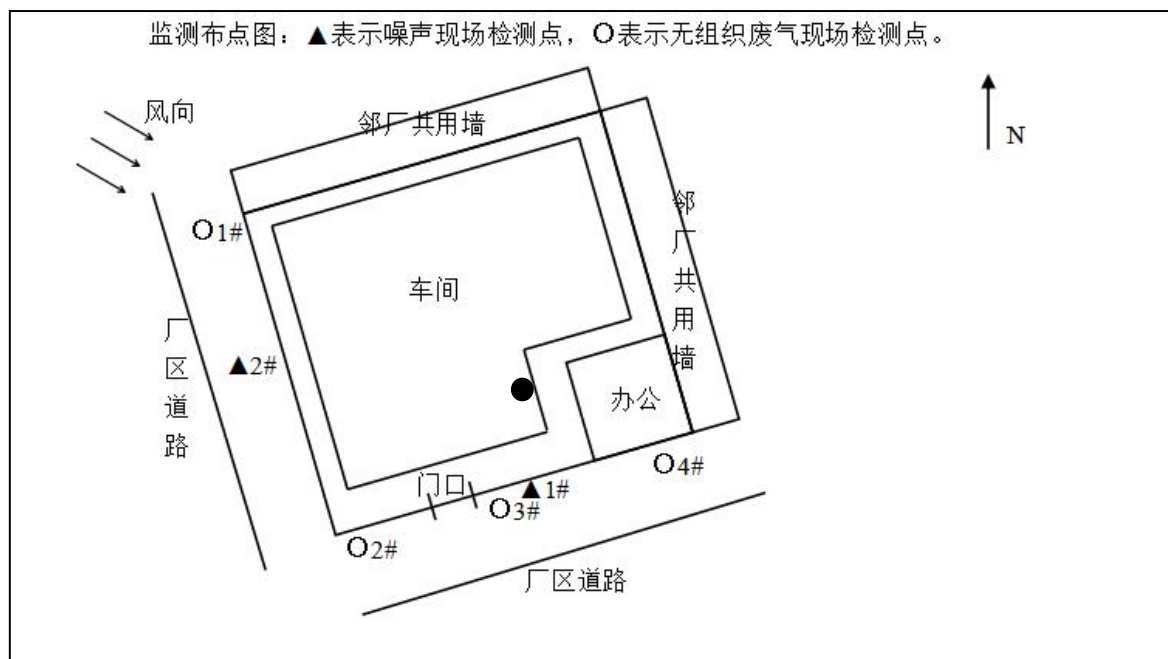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②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按

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116号

关于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1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8号3幢之二（自编）。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制品210吨。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 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4.3%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 (GZ) -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 (GZ) -H-002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4.3%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1	塑料制品	210 吨	700kg	590kg	84.3%				
2020-11-12	塑料制品	210 吨	700kg	592kg	84.6%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11	pH 值	7.81	7.83	7.77	7.75	/	6-9	达标
		悬浮物	56	44	48	52	5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96	175	182	18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9	45.4	52.4	42.8	47.9	130	达标
		氨氮	19.2	17.3	17.9	18.6	18.2	25	达标
	2020.11.12	pH 值	7.71	7.78	7.74	7.76	/	6-9	达标
		悬浮物	57	45	53	42	4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93	186	197	19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	56.2	44.0	44.6	49.1	130	达标
		氨氮	18.3	18.9	17.6	19.2	18.5	25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0.11.11				2020.11.12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 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 量 m ³ /h
注塑工序废气处 理前	第一次	24.2	0.073	3015	27.7	0.082	2956
	第二次	29.3	0.083	2835	31.0	0.088	2830
	第三次	31.9	0.088	2768	27.2	0.079	2887
	平均值	28.5	0.082	2873	28.6	0.083	2891
注塑工序废气处 理后	第一次	6.34	0.022	3414	6.82	0.024	3480
	第二次	6.96	0.025	3545	7.07	0.026	3672
	第三次	7.21	0.026	3610	6.54	0.023	3548
	平均值	6.84	0.024	3523	6.81	0.024	3567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 条件	2020.11.11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3kpa 风速：1.2m/s							
	2020.11.12 天气：晴 气温 26.3℃ 风向：西北 气压：101.3kpa 风速：1.4m/s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 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 物	0.203	0.221	0.238	0.23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480	0.421	0.4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7	0.443	0.385	0.4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8	0.461	0.403	0.46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 烷总 烃	0.34	0.27	0.30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9	0.31	0.49	0.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44	0.3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53	0.66	0.66		
2020. 11.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 物	0.218	0.238	0.201	0.2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2	0.348	0.474	0.47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8	0.384	0.438	0.4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329	0.456	0.45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 烷总 烃	0.38	0.18	0.20	0.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45	0.29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26	0.5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32	0.36	0.47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2020.11.11 天气：晴 气温 26.1℃ 风向：西北 气压：101.3kpa 风速：1.2m/s
 2020.11.12 天气：晴 气温 26.3℃ 风向：西北 气压：101.3kpa 风速：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11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7	48			达标
2020.11.12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7	48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北面、西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蓬环审[2020]116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	是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最终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最终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是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	是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计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是

4、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工程未发生变动。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01111005

委托单位 (Client) :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吨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永华 日期: 2020.11.20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0.11.20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0年 11月 20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9 页



重要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8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工序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0.11.11~2020.11.12		
采样检测人员	刘敏杰、马健明、陈松顺、付润江、陈洪、吴晓贤、吴立春、龙洁瑜、刘军慧、丁碧霞、杨慧雯、罗振鹏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0.11.11	日产塑料制品 700kg, 年工作 300 天	塑料制品 590kg	84.3%
2020.11.12		塑料制品 592kg	84.6%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11	pH 值	7.81	7.83	7.77	7.75	/	6-9	达标
		悬浮物	56	44	48	52	5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96	175	182	18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9	45.4	52.4	42.8	47.9	130	达标
		氨氮	19.2	17.3	17.9	18.6	18.2	25	达标
	2020.11.12	pH 值	7.71	7.78	7.74	7.76	/	6-9	达标
		悬浮物	57	45	53	42	49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93	186	197	19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	56.2	44.0	44.6	49.1	130	达标
		氨氮	18.3	18.9	17.6	19.2	18.5	25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0.11.11			2020.11.12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24.2	0.073	3015	27.7	0.082	2956	
	第二次	29.3	0.083	2835	31.0	0.088	2830	
	第三次	31.9	0.088	2768	27.2	0.079	2887	
	平均值	28.5	0.082	2873	28.6	0.083	289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第一次	6.34	0.022	3414	6.82	0.024	3480	
	第二次	6.96	0.025	3545	7.07	0.026	3672	
	第三次	7.21	0.026	3610	6.54	0.023	3548	
	平均值	6.84	0.024	3523	6.81	0.024	3567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2020.11.11 天气: 晴 气温 26.1℃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2m/s
 2020.11.12 天气: 晴 气温 26.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3	0.221	0.238	0.2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480	0.421	0.4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87	0.443	0.385	0.4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8	0.461	0.403	0.46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4	0.27	0.30	0.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9	0.31	0.49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44	0.3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53	0.66	0.66		
2020.11.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18	0.238	0.201	0.2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2	0.348	0.474	0.47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8	0.384	0.438	0.43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0	0.329	0.456	0.45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8	0.18	0.20	0.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45	0.29	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26	0.5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32	0.36	0.47		

1、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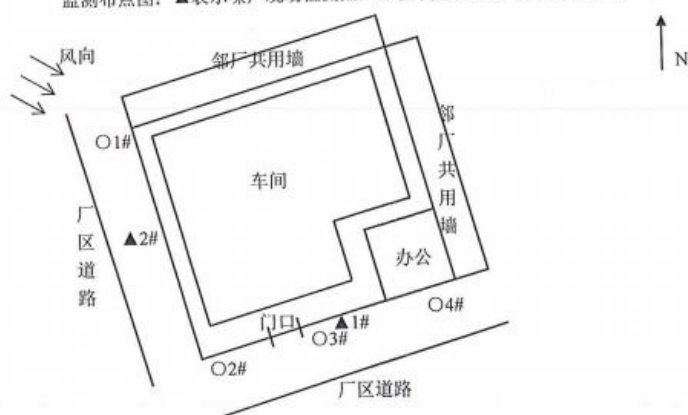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11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7	48			达标
2020.11.12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7	48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北面、西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现场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224ZH/E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六、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鸿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10 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9 页 共 9 页